

档号：EDB/SMEP/2/107/1(2)

教育局通函第 101/2019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哈尔滨、长春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之旅（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提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哈尔滨、长春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之旅（2019/20）（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中国东北的历史文化和近代重要历史事件，体会外来文化对哈尔滨的影响，并认识东北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经济发展。

3. 本交流计划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举行，为期五天。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 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每组 10 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拟提名学生参加本计划的学校，请填写 附件四 的提名表格，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34 或 2892 6517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女士代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哈尔滨、长春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之旅（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目的

本计划旨在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中国东北的历史文化和近代重要历史事件，体会外来文化对哈尔滨的影响，并认识东北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经济发展。

（二）对象

中四至中六学生（80名学生，8名随团教师）

（三）内容

1. 行程安排请参阅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及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本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并在行程完结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成果分享会中汇报学习成果。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教师亦须出席成果分享会，了解其他学生的学习成果。

6.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

出发前	<p>为学习作准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 ➢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间	进行探究研习： > 透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搜集与题目相关的资料；以及 >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
回港后的跟进工作	撰写专题研习报告： > 分析和综合资料； >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注意：师生均须出席成果分享会。】

（四）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五）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中四至中六学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本计划提供 88 个师生名额（80 名学生及 8 名随团教师）。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参加本交流计划，每组 10 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4.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10。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作适当安排。

（六）团费及资助细则

1. 团费为每人港币\$5,960，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788（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上述费用已包括来回机票、膳食、住宿、内地交通、交流活动，以及团体综合旅游保险等开支^註。
2. 学校须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承办机构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每名参加者港币\$1,788，即团费的 30%）。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

^註 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 [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 / 照顾者（如适用）] 的职责，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 / 指引等，以处理拨款事宜。

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3.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七）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以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八） 申请方法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九）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本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小组成员须轮值负责该组别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组学习活动或学习汇报会，并在随团教师指导下，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便在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十一)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并在回程后督导学生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于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

(十二)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学生及随团教师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 | | |
|-------------|---------------------|
| 1. 医疗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包括撤离及运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4. 个人责任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
| 5. 个人财物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额为本计划的团费) |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三)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交流计划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航运机构、酒店、旅行社、保险公司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交流计划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交流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电话：2892 6517）。

哈尔滨、长春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之旅（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行程安排

学习目的：

1. 认识中国东北的历史文化和近代重要历史事件；
2. 体会外来文化对哈尔滨的影响；
3. 认识东北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经济发展。

日程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9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下午	香港指定地点集合，乘旅游巴士往深圳机场 由深圳乘飞机往哈尔滨		
傍晚	斯大林公园、 防洪纪念塔 和松花江	透过参访哈尔滨 的地标建筑物，欣 赏哈尔滨的俄式 建筑风格，以及了 解其抗洪事迹和 日本侵华的历史	《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乙部：列强的入侵 • 列强入侵的历程 乙部：抗日战争 •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及华 北 《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2015） 视觉艺术评赏 • 了解艺术作品在观赏及 创作上所处的历史、社 会、文化及科技的情境
9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	参访哈尔滨 一所大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中国发射的小卫星的设计、制造过程、于天空中运行和操作 • 俄罗斯是一带一路所涵盖的国家，透过由俄语系教师/留学生的指导，体验俄语的学习，以增加香港学生对国家一带一路发展策略的认识 	《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社会与文化 • 欣赏不同社会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观点与价值观 独立专题自选探究题目：教育

日期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学习活动及交流，了解内地学生的生活方式及习惯 	
下午	东北虎林园	认识有关东北虎的知识及了解保育东北虎的重要性	<p>《科学教育学习领域生物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选修部分：应用生态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濒危物种的措施 了解保育的需要 明白保持生物多样性的措施 <p>《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单元三：现代中国</p> <p>主题1：中国的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作为一个高速增长的发展中国家，环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对甚么挑战和机遇 <p>《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旅游业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论述旅游业对东道社区所带来的正面及负面影响，包括其经济、社会及环境影响
傍晚	由哈尔滨乘坐高铁前往长春		
9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	参访一所重工业企业（如：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透过参访重工业企业和专题讲座，了解东北建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的经济发展新方向	<p>《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单元三：现代中国</p> <p>主题1：中国的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开放下国企改革及民营企业的角色 <p>《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必修部分：厂商与生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级、二级和三级生产及其相互关系 人力资源、天然资源和人造资源

日期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东北民族民俗博物馆	认识东北民族的源流和演变，并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及民俗文化	《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中华文化」学习目标 • 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识 《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1：中国的改革开放 • 中国作为一个高速增长的发展中国家，环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对甚么挑战和机遇 《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下午	伪满皇宫	透过参访伪满皇宫，让学员认识东北近代的历史人物和事件	《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乙部：抗日战争 •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及华北
由长春乘坐高铁前往哈尔滨			
9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	伏尔加庄园	欣赏哈尔滨的经典俄罗斯建筑和欧式雕塑，了解西方文化对哈尔滨的影响	《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视觉艺术评赏 • 了解艺术作品在观赏及创作上所处的历史、社会、文化及科技的情境 《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景点的作用与功能 • 描述景点在旅游业所起的作用 • 解释旅游景点的特性
下午	侵华日军第731部队罪证陈列馆	认识日本侵华的历史及所犯下的战争罪行	《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乙部：抗日战争 •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及华北

日期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傍晚	索菲亚大教堂和中央大街	认识超过百年历史的商业街及其欧式建筑，以及感受哈尔滨的风土人情及文化	<p>《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单元三：现代中国 主题1：中国的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开放政策对国家的整体发展和人民生活产生甚么影响 <p>主题2：中华文化与现代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育 传统习俗能否继续保留和发展的因素 尊重不同的生活方式 <p>《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旅游业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论述旅游业对东道社区所带来的正面及负面影响，包括其经济、社会及环境影响 <p>《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选修单元（二）：经济增长及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 经济增长的好处和代价
	全体分享会	让学员总结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并巩固所学	
9月27日 上午	哈尔滨冰雪艺术馆	透过参访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室内冰雪艺术场馆，欣赏取材丰富、雕刻精细的冰雕展品，体验「冰城」文化	<p>《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视觉艺术评赏与视觉艺术创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开放和尊重的态度，对待不同文化艺术的不同观点、功能和重要性 <p>《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景点的作用与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景点在旅游业所起的作用 解释旅游景点的特性

日期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下午	由哈尔滨乘飞机回深圳机场 由深圳机场乘旅游巴士回香港指定地点解散		

注：上述行程仅供参考，具体安排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哈尔滨、长春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之旅（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9年6月28日 (星期五)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于2019年6月28日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9年7月2日 (星期二)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学校录取结果。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三)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须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交回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哈尔滨、长春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之旅]
2019年9月10日 (星期二)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截止日
2019年9月11日 (星期三)	简介会#
2019年9月23日 (星期一)	本计划启程
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本计划回程
2019年10月11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专题研习报告 学校将报告储存于光碟内,连同列印本一份,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哈尔滨、长春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之旅]
2019年10月28日 (星期一)	成果分享会#

注#: 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详情。

哈尔滨、长春的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之旅（2019/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1.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 [每组 10 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参加上述交流计划。
2. 如获提名人数量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3. 教育局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或之前 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或之前 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 _____ 组师生参加交流计划。

随团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每组必须包括10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1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作为随团教师#。

校长 / 校监+签署： _____

校长 /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特殊学校请另行列出拟提名学生所属的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人数，以及随团教师人数。)

(+如校长参加本交流计划，须由校监签署确认，请删去不适用者。)